

宿城第一初级中学

学生手册

宿城第一初级中学政教处

目 录

一、教育部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	1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及内涵	6
三、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	8
四、宿州文明二十条	9
五、宿城第一初级中学理念系统	10
六、中小学生守则	11
七、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12
八、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四会”主题活动内容	15
九、中学生安全知识守则	19
十、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安全管理制度	21
十一、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学生一日行为要求	23
十二、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十无”校园活动要求	25
十三、宿城第一初级中学校园“十不准”	26
十四、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学校卫生管理制度	27
十五、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卫生检查细则	29
十六、宿城第一初级中学课间跑操方案(试行)	31
十七、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学生文明守纪承诺书	34
十八、宿城第一初级中学文明礼仪规范	35

十九、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学生请假制度 40

二十、宿城第一初级中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标准 41

二十一、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42

二十二、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学生自行车摆放与管理办法 46

二十三、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家长委员会章程 47

二十四、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集会规则 48

二十五、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升、降国旗制度 50

二十六、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51

二十七、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58

二十八、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70

二十九、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 75

一、教育部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

(教基一〔20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体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小学德育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必然要求,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现实选择。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中办发〔2013〕24号),切实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针对当前的新形势新要求,现就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增强中小学德育的时代性、规律性、实效性,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体现时代性,加强中小学德育的薄弱环节

1、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引导学生增强民族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要深入浅出地讲清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让学生逐步明白中华文化的独特创造、价值理念、鲜明特色。要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和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探索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改善时事教育,举办中小学时事课堂展示活动,用鲜活事例教育广大学生,引导他们逐步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帮助学生树立积极向上的个人理想,引导他们自觉将个人理想与祖国发展

紧密联系起来,为个人幸福、社会进步、国家富强而不断成长。

2、加强公民意识教育。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大力开展公民意识教育,培养公民美德,发扬社会公德,增强国家认同,引导广大学生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要认真落实《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促进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养成遵纪守法、遵守规则的意识 and 行为习惯。认真落实《中小学文明礼仪教育指导纲要》,引导学生养成诚实守信、孝敬感恩、团结友善、文明礼貌的行为习惯。

3、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普遍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以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为主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勤俭节约、低碳环保的行为习惯,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要深入推进节粮节水节电活动,持续开展“光盘行动”。加强大气、土地、水、粮食等资源的基本国情教育,组织学生开展调查体验活动,参与环境保护宣传,使他们认识到环境污染的危害性,增强保护环境的自觉性。加强海洋知识和海洋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现代海洋观念。

4、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认真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全面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和促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加强课程建设,保证心理健康教育时间,合理安排教育内容,创新活动形式,科学有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场所建设,有条件的学校要设立中小学心理辅导室,保证心理健康教育必要的活动空间。加强队伍建设,每所学校至少配备一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关心其生活条件与专业发展。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培训,同时要提高全体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能力,培养学生积极健康的心理品质。加强生命教育和青春期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

5、加强网络环境下的德育工作。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不断探索网络环境下德育工作的有效途径,引导学生正确对待网络虚拟世界,

合理使用互联网、手机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强网络道德教育,引导学生文明上网,树立网络责任意识,增强对不良信息的辨别能力,防止网络沉迷或受到不良影响。加强网络法制教育,培养学生依法使用网络的意识,自觉抵制网络不法行为。加强网络正面引导,推进德育工作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积极健康的网络教育资源,凝聚广大师生,形成良好互动。鼓励开展积极向上的校园网络文化活动,组织以“中国梦”“三爱”“三节”为主题的微视频创作展示。

二、准确把握规律性,改进中小学德育的关键载体

6、改进课程育人。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充分发挥课程的德育功能,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和要求细化落实到各学科课程的德育目标之中。加强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思想品德、思想政治课程的教育教学。推动学科统筹,特别是加强德育、语文、历史、体育、艺术等课程教学的管理和评价,提升综合育人效果。开发有效的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丰富学校德育资源。开展学科德育精品课程展示活动,引导各学科教师依据课程标准和学生实际情况,设计相应的教学活动,在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的同时,将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自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

7、改进实践育人。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充分体现“德育在行动”,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细化为贴近学生的具体要求,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行动。要普遍开展以诚实守信、文明礼貌、遵纪守法、勤劳好学、节约环保、团结友爱等为主题的系列行动;组织学生广泛参加“学雷锋”等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教育学生主动承担家务劳动;组织学生在每个学段至少参加1次学工学农生产体验劳动,农村学校应普及适当形式的种植或养殖。要广泛利用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等社会资源,充分发挥各类社会实践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宫、家、站)等校外活动场所的作用,组织学生定期开展参观体验、专题调查、研学旅行、红色旅游等活动。逐步完善中小学生学习实践的体制机制,把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情况和成效纳入中小学教

育质量综合评价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8、改进文化育人。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挖掘地域历史文化传统,因地制宜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校园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之中。要加强图书馆建设,提升藏书质量,开展经常性的读书活动。学校要张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4 字或书写上墙,让学生熟练背诵。要利用升国旗、入党入团入队等仪式和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传播主流价值。要加强校风班风学风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文艺活动、体育活动、科技活动,支持学生社团活动,充分利用板报、橱窗、走廊、校史陈列室、广播电视网络等设施,营造体现主流意识、时代特征、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

9、改进管理育人。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积极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贯穿于学校管理制度的每一个细节之中。学生的行为规范管理、班级民主管理和各种面向学生制定的规章制度,都要充分体现友善、平等、和谐。要明确学校各个岗位教职员工的育人责任,把育人要求和岗位职责统一起来,将学生的全面发展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加强班主任培训,提高班主任工作能力,探索推行德育导师制。加强师德建设,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三、大力增强实效性,夯实中小学德育的基本保障

10、改进方式方法。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加强德育规律研究,从中小学生的身心特点和思想实际出发,注重循序渐进、注重因材施教,润物细无声,真正把德育工作做到学生心坎上。要突出知行结合,着力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客观真实记录学生行为表现情况,引导学生将道德认知转化为道德实践。要勇于改革创新,探索德育工作的新途

径、新方法,定期开展德育教研活动,提升教师德育专业能力。

1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将德育工作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工作计划,确立年度德育工作目标和任务,明确相关责任主体。保障德育工作经费,纳入教育经费年度预算,满足学校德育工作需求。

12、强化协同配合。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主动联系综治、公安、民政、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和教育。开展流浪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帮扶,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大力推动家庭教育,普及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改进家访制度,鼓励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树立科学观念,运用良好家风,促进子女成长成才。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整合社会资源,净化社会环境,形成育人合力,共同发挥正能量。

13、完善督导评价。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德育工作的督导检查,将其纳入教育综合督导的重要内容及责任区督学的工作范畴,使之制度化、规范化。督导评价结果要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教育部将定期表彰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和德育工作先进集体,探索品德优秀学生表彰激励机制。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也要完善相应的表彰激励机制,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努力促进年轻一代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及内涵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党的十八大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这 24 个字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建设目标,也是从价值目标层面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理念的凝练,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居于最高层次,对其他层次的价值理念具有统领作用。富强即国富民强,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经济建设的应然状态,是中华民族梦寐以求的美好夙愿,也是国家繁荣昌盛、人民幸福安康的物质基础。民主是人类社会的美好诉求。我们追求的民主是人民民主,其实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它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也是创造人民美好幸福生活的政治保障。文明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特征。它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文化建设的应有状态,是对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的概括,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支撑。和谐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理念,集中体现了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生动局面。它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社会建设领域的价值诉求,是经

济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对美好社会的生动表述，也是从社会层面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理念的凝练。它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属性，是我们党矢志不渝、长期实践的核心价值理念。自由是指人的意志自由、存在和发展的自由，是人类社会的美好向往，也是马克思主义追求的社会价值目标。平等指的是公民在法律面前的一律平等，其价值取向是不断实现实质平等。它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人人依法享有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公正即社会公平和正义，它以人的解放、人的自由平等权利的获得为前提，是国家、社会应然的根本价值理念。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它通过法制建设来维护和保障公民的根本利益，是实现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制度保证。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是从个人行为层面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理念的凝练。它覆盖社会道德生活的各个领域，是公民必须恪守的基本道德准则，也是评价公民道德行为选择的基本价值标准。爱国是基于个人对自己祖国依赖关系的深厚情感，也是调节个人与祖国关系的行为准则。它同社会主义紧密结合在一起，要求人们以振兴中华为己任，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自觉报效祖国。敬业是对公民职业行为准则的价值评价，要求公民忠于职守，克己奉公，服务人民，服务社会，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职业精神。诚信即诚实守信，是人类社会千百年传承下来的道德传统，也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它强调诚实劳动、信守承诺、诚恳待人。友善强调公民之间应互相尊重、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和睦友好，努力形成社会主义的新型人际关系。



三、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

1、勤洗手。手脏后,要洗手;做饭前,餐饮前,便前,护理老人、儿童和病人前,触摸口鼻和眼睛前,要洗手或手消毒;外出返家后,护理病人后,咳嗽或打喷嚏后,做清洁后,清理垃圾后,便后,接触快递后,接触电梯按钮、门把手等公共设施后,要洗手或手消毒。

2、科学戴口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时,就医时,拥挤时,乘电梯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时,要戴口罩。

3、注意咳嗽礼仪。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捂住口鼻,无纸巾时用手肘代替,注意纸巾不要乱丢。

4、少聚集。疫情期间,少聚餐聚会,少走亲访友,少参加喜宴丧事,非必要不到人群密集的场所。

5、文明用餐。不混用餐具,夹菜用公筷,敬酒不闹酒,尽量分餐食;食堂就餐时,尽量自备餐具。

6、遵守 1 米线。排队、付款、交谈、运动、参观时,要保持 1 米以上社交距离。

7、常通风。家庭人多时,房间有异味、油烟时,有病人时,访客离开后,多开窗通风。

8、做好清洁消毒。日常保持房间整洁。处理冷冻食品的炊具和台面,病人及访客使用的物品和餐饮具,要及时做好消毒。

9、保持厕所卫生。勤清洁厕所,马桶冲水前盖盖,经常开窗或开启排气扇,保持地漏水弯有水。

10、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加强身体锻炼,坚持作息规律,保证睡眠充足,保持心态健康;健康饮食,戒烟限酒;有症状时,及时就医。

11、疫苗接种。响应国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政策,积极配合疫苗接种,保护个人健康。

四、宿州文明二十条

- 1、不乱丢杂物、不随地吐痰
- 2、公共场所不吸烟
- 3、不穿睡衣上街
- 4、有序排队不插队
- 5、公交车上给老幼病残孕让座
- 6、开车礼让斑马线,不车窗抛物
- 7、不违规停车,不占压盲道
- 8、不翻越护栏、不闯红灯,不乱穿马路
- 9、不损坏公物、不破坏绿化
- 10、不出店经营、不占道经营
- 11、不乱贴乱画、不发小广告
- 12、不在楼道堆杂物、放车辆
- 13、垃圾分类不乱扔
- 14、不剩菜、不剩饭,支持光盘行动
- 15、出入电梯间先下后上
- 16、不传谣信谣,不欺诈作假
- 17、不讲粗话、脏话,不高声喧哗
- 18、不随地大小便
- 19、遛狗要牵绳,自己清理宠物粪便
- 20、红白喜事简办不扰民



五、宿城第一初级中学理念系统

核心理念：明德·博雅

基本理念：

校训：千里之行 始于足下

校风：同心同德 日进月新

教风：爱生敬业 厚德育人

学风：乐学善思 笃志躬行

发展愿景：聚名师育八方学子

兴名校延百年传承

办学宗旨：以师生发展为本

为成功人生奠基

办学特色：修德润习

办学目标：培养快乐学习、健康成长的阳光少年

六、中小学生守则

一、爱党爱国爱人民。了解党史国情,珍视国家荣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

二、好学多问肯钻研。上课专心听讲,积极发表见解,乐于科学探索,养成阅读习惯。

三、勤劳笃行乐奉献。自己事自己做,主动分担家务,参与劳动实践,热心志愿服务。

四、明礼守法讲美德。遵守国法校纪,自觉礼让排队,保持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财物。

五、孝亲尊师善待人。孝父母敬师长,爱集体助同学,虚心接受批评,学会合作共处。

六、诚实守信有担当。保持言行一致,不说谎不作弊,借东西及时还,做到知错就改。

七、自强自律健身心。坚持锻炼身体,乐观开朗向上,不吸烟不喝酒,文明绿色上网。

八、珍爱生命保安全。红灯停绿灯行,防溺水不玩火,会自护懂求救,坚决远离毒品。

九、勤俭节约护家园。不比吃喝穿戴,爱惜花草树木,节粮节水节电,低碳环保生活。



七、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一、自尊自爱,注重仪表

1、维护国家荣誉,尊敬国旗、国徽,会唱国歌,升降国旗、奏唱国歌时要肃立、脱帽、行注目礼,少先队员行队礼。

2、穿戴整洁、朴素大方,不烫发,不染发,不化妆,不佩戴首饰,男生不留长发,女生不穿高跟鞋。

3、讲究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

4、举止文明,不说脏话,不骂人,不打架,不赌博。不涉足未成年人不宜的活动和场所。

5、情趣健康,不看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的书刊、音像制品,不听不唱不健康歌曲,不参加迷信活动。

6、爱惜名誉,拾金不昧,抵制不良诱惑,不做有损人格的事。

7、注意安全,防火灾、防溺水、防触电、防盗、防中毒等。

二、诚实守信,礼貌待人

8、平等待人,与人为善。尊重他人的人格、宗教信仰、民族风俗习惯。谦恭礼让,尊老爱幼,帮助残疾人。

9、尊重教职工,见面行礼或主动问好,回答师长问话要起立,给老师提意见态度要诚恳。

10、同学之间互相尊重、团结互助、理解宽容、真诚相待、正常交往,不以大欺小,不欺侮同学,不戏弄他人,发生矛盾多做自我批评。

11、使用礼貌用语,讲话注意场合,态度友善,要讲普通话。接受或递送物品时要起立并用双手,

12、未经允许不进入他人房间、不动用他人物品、不看他人信件

和日记。

13、不随意打断他人的讲话,不打扰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妨碍他人要道歉。

14、诚实守信,言行一致,答应他人的事要做到,做不到时表示歉意,借他人钱物要及时归还。不说谎,不骗人,不弄虚作假,知错就改。

15、上、下课时起立向老师致敬,下课时,请老师先行。

三、遵规守纪,勤奋学习

16、按时到校,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17、上课专心听讲,勤于思考,积极参与讨论,勇于发表见解。

18、认真预习、复习,主动学习,按时完成作业,考试不作弊。

19、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遵守活动的要求和规定。

20、认真值日,保持教室、校园整洁优美。不在教室和校园内追逐打闹喧哗,维护学校良好秩序。

21、爱护校舍和公物,不在黑板、墙壁、课桌、布告栏等处乱涂改刻画。借用公物要按时归还,损坏东西要赔偿。

22、遵守宿舍和食堂的制度,爱惜粮食,节约水电,服从管理。

23、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不自卑,不嫉妒,不偏激,保持心理健康。

四、勤劳俭朴,孝敬父母

24、生活节俭,不互相攀比,不乱花钱。

25、学会料理个人生活,自己的衣物用品收放整齐。

26、生活有规律,按时作息,珍惜时间,合理安排课余生活,坚持锻炼身体。

27、经常与父母交流生活、学习、思想等情况,尊重父母的意见和教导。

28、外出和到家时,向父母打招呼,未经家长同意,不得在外住宿或



留宿他人。

29、体贴帮助父母长辈,主动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关心照顾兄弟姐妹。

30、对家长有意见要有礼貌地提出,讲道理,不任性,不要脾气,不顶撞。

31、待客热情,起立迎送。不影响邻里正常生活,邻里有困难时主动关心帮助。

五、严于律己,遵守公德

32、遵守国家法律,不做法律禁止的事。

33、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违章骑车,过马路走人行横道,不跨越隔离栏。

34、遵守公共秩序,乘公共交通工具主动购票,给老、幼、病、残、孕及师长让座,不争抢座位。

35、爱护公用设施、文物古迹,爱护庄稼、花草、树木,爱护有益动物和生态环境。

36、遵守网络道德和安全规定,不浏览、不制作、不传播不良信息,慎交网友,不进入营业性网吧。

37、珍爱生命,不吸烟,不喝酒,不滥用药物,拒绝毒品。不参加各种名目的非法组织,不参加非法活动。

38、公共场所不喧哗,瞻仰烈士陵园等相关场所保持肃穆。

39、观看演出和比赛,不起哄滋扰,做文明观众。

40、见义勇为,敢于斗争,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要进行劝阻,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

八、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四会”主题活动内容

会说话

- 1、在校园内见到老师、工作人员及其他来访者,要主动说“老师好”!
- 2、在校园或教学楼内不大声喧哗,说话交谈时不影响他人。
- 3、到办公室时,要敲门、喊报告,经老师同意后方可进入。
- 4、进教室时,若有老师在,要喊报告,经老师同意后方可进入。
- 5、向老师询问问题时,要用“请”,结束时要说“谢谢老师”。
- 6、有意见或建议向老师反映时,语气要温和,要委婉的提出。
- 7、同学之间交往,要文明用语,不讲粗话脏话、不讲不文明的语言,不讲低俗的笑话。
- 8、不给其他同学取绰号,不喊别人的绰号。
- 9、在家里见到长辈或来访者,要主动问好。
- 10、每次外出要和父母打个招呼,说清楚去向、和谁一道、几时回来等。
- 11、每次离开家时,要主动和父母说再见,回到家时要主动和父母问好。
- 12、与父母交流时,要态度温和,言辞要委婉。即使与父母发生矛盾,也要控制情绪,不可以高声与父母说话。
- 13、与人相处多说“谢谢”“不好意思”“对不起”等礼貌用语。
- 14、与人交往不说粗话、不说脏话,不说不文明的语言。
- 15、在公共场所,不大声喧哗。



会走路

- 1、不在校园内骑车。骑车来校的学生一律将车子停放在校内停车场的指定位置。
- 2、在校园内要靠黄线的右侧行走。
- 3、上下楼梯要靠右行,不可以你推我搡,勾肩搭背,不可以拥挤,在楼梯拐角处要靠外围行走。
- 4、没有特殊情况,在校园内尽量只走不跑,走路时不嬉戏打闹。
- 5、如遇紧急情况,要镇静,按平时疏散的指定路线疏散,不惊慌,不抢跑,不推搡不拥挤,听从指挥,有序的疏散。
- 6、未满 12 周岁不可以骑自行车,未满 16 周岁不可以骑电瓶车。
- 7、骑车要走非机动车道,不可以骑“飞车”“撒把车”;骑车不可以勾肩搭背,不可以嬉戏打闹。
- 8、骑车时不可以带人。
- 9、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排队上车,先上后下,文明乘车。
- 10、步行时,要走人行道。
- 11、“红灯停,绿灯行,走斑马线”要牢记心中,时时遵守,切忌和机动车抢道。

会做事

- 1、按时到校,到校后不串班,不喧哗,不打闹,大声读书,安静学习,不影响他人学习。
- 2、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 3、课前认真预习,上课专心听讲,勤于思考,积极发表见解,按要求认真记笔记。
- 4、课后认真复习,独立完成作业,有不会的问题及时解决。
- 5、学习要态度端正、积极主动、勤奋刻苦、持之以恒。

- 6、养成阅读的好习惯。
- 7、在校园内不攀爬门窗、篮球架、围墙、护栏等设施。
- 8、放学后不逗留、不玩耍,及时回家。
- 9、课间安全有序,不互相追逐打闹,不做危险性的游戏。
- 10、积极主动地承担班级或校园的卫生扫除、保洁等任务,会扫地,会拖地,会擦窗户。时刻保持教室、校园环境干净、整洁优美。
- 11、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随手拾起地上的垃圾,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 12、不带手机等电子产品及其它与学习无关的东西进校园。
- 13、自己事自己做,主动分担家务,积极参与劳动实践。
- 14、勤洗澡、勤换衣服、勤理发,保持个人卫生。
- 15、生活有规律,按时作息,珍惜时间,合理安排课余生活。
- 16、遵守国法校纪,自觉礼让排队,保持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财物。
- 17、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违章骑车,过马路走人行横道,不跨越隔离栏。
- 18、防溺水不玩火,防触电,防中毒,会自护懂求救,坚决远离毒品。
- 19、不携带管制刀具及其它危险品进校园。

会做人

- 1、了解党史国情,珍视国家荣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
- 2、孝敬父母尊敬师长,热爱集体,团结同学,虚心接受批评,学会合作共处,有矛盾多做自我批评。
- 3、诚实守信,言行一致,不说谎不作弊,借东西及时还,做到知错就改。
- 4、坚持锻炼身体,乐观开朗向上,不吸烟不喝酒,文明绿色上网,不



沉迷网络。

5、讲文明,懂礼貌,不说脏话,不骂人,不打架,不赌博,公共场所不喧哗。

6、自信自尊,谦虚谨慎不自傲。

7、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不自私,有爱心,乐于助人。

8、尊重他人的人格。谦恭礼让,尊老爱幼,帮助残疾人。

9、尊重他人隐私,未经允许不进入他人房间、不动用他人物品、不看他人信件和日记。

10、同学之间不比吃喝穿戴,不乱花钱,不化妆不打扮,不佩戴首饰,不穿奇装异服,不留怪异发型。

11、男生与女生之间文明交往。

12、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不自卑,不嫉妒,不偏激,不背后说人坏话,保持心理健康。

13、爱惜名誉,拾金不昧,抵制不良诱惑,不做有损人格的事。

14、见义勇为,更要见义巧为,见义智为。

15、爱惜花草树木,节粮节水节电,低碳环保生活,保护生态环境。

九、中学生安全知识守则

1、骑自行车在公路及街道上行驶,必须靠道路右侧或慢车道行驶,不准并列行驶或争道抢行,在城市不准闯红灯,不准与机动车抢道、抢桥,要让机动车先行。

2、骑自行车不准撑伞,不准双手离把或一手扶把,不准做一人踏车的游戏式骑车;不准互相追逐挟肩并行,裁头猛拐,曲线竞驶;不准攀扶其他车辆在人行道上行驶,转换时必须伸手示意;不准拖带其他车辆或骑一辆带一辆。

3、不管步行或骑车在公路街道上行走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4、不准在街道上、公路上、机耕路上拦车、爬车、追车和强行搭车。靠右行走或人行道上行走。

5、不管是步行或骑车,在横穿街道、公路或交叉路口时,应注意来往车辆。在无来往车辆,从人行横道线内通过。

6、严禁在机动车临近时横穿公路、机耕路。

7、在公路、机耕路或其他道路上行走时,不准勾肩搭背、三五成群并肩而行,不准边走边看书或玩耍。

8、前进途中,遇到路边堆放障碍物时,要特别注意来往车辆,待无来往车辆通过时再通过,并且要靠安全一侧。

9、不准在高压线或其他电线下放风筝。

10、不食用死亡的兽肉、禽肉、鱼虾、蟹,以防食物中毒。

11、不准攀登树木、电线杆、墙头、栏杆或楼房平台。

12、不准在有机动车通过的道路上做游戏。

13、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



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青少年不擅自下水施救。学会基本的自护、自救方法。

14、不准燃放鞭炮和其他玩火游戏。

15、不准利用玻璃、金属、竹木和其他材料制造的锋利器具做掷、穿刺游戏。

16、上下楼梯时,不准相互推挤。

17、不准触摸电源和带电的电器物件。

18、不准做从高处下跳或跳越无法跳过的沟渠。

19、不喝生水,不食霉烂变质和不清洁的食物。

20、提高警惕,不轻易相信陌生人的花言巧语,防止上当受骗。

21、无大人陪同,女生不要外出活动。

22、不采摘他人田地里的蔬菜瓜果,以防农药中毒。

十、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制定本制度。

1、学生要按照学校作息时间和到校和离校，一般可在预备前 10 分钟内进校，放学后 15 分钟内离校，不可过早到校或过晚离校，有特殊情况时要向班主任或政教处说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驾驶自行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年满 12 周岁的学生，经家长同意后，允许骑自行车上学，但不得骑“三无”（无车闸、无车铃、无车锁）自行车。

3、不准携带管制刀具、武术器具、危险玩具和其他不属于学习用品的一切利器到校，不准携带打火机、火柴、烟花爆竹等危险品、易燃、易爆品和有毒、有害的物品到校。

4、上下楼要按规定使用楼梯，并要靠右行走，不准从楼梯下穿越，不得有意在楼梯、走廊制造堵塞和拥挤，发现有摔倒挤压现象时，后面同学要奋力向后退，并积极救助被挤压的同学。

5、不得随意触摸室内外电线、电器、开关、插座，如发现电器设备有损坏现象时要及时报告老师，不准擅自修理。

6、进校之前服装要整洁，尤其要注意系好鞋带，以防被踩摔伤。

7、课外活动时，不准玩危险性游戏，不准在体育设施上做危险动作，不准到建筑工地上玩耍。

8、不准随身携带零花钱到校，以免被劫、被偷或丢失，不准用零花钱买“三无”食品、饮料等。

9、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外出活动时，要严格遵守纪律，听从老师指挥，活动期间不准擅自离队单独行动。



10、不准攀树木、爬栏杆、滑楼梯,翻墙头、钻围墙、登房顶、上球架,不准在走廊、楼道上打球、踢球等。

11、不准在校内骑自行车,不准故意损坏学校或他人物品,不准在地上或楼梯上撒雪、泼水制冰,不准做任何妨害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事情。

12、不准在校园、教室、走廊追逐打闹,不准坐在栏杆或窗台上,不准在栏杆边、窗户边打闹玩耍,不准向楼下洒水、吐痰、抛掷物品。

13、在校上课或课间不准随便离开学校,如因身体不适或遇有急事应向班主任请假,并填写书面请假条,经班主任同意后方可离校,请假条班主任、保卫科各留存一份;不跟陌生人或似曾相识人离开学校,不准带闲杂人员来校。

14、当与他人发生矛盾自己又无法解决时,应及时报告老师或学校领导,防止矛盾激化。

15、患有肝炎、流脑、流感、腮腺炎、急性出血性结膜炎等各种严重传染病后,要及时报告老师,尽快到医院治疗,痊愈后方可返校上课,不得带病上学。

16、在校期间如有突发病症和意外伤害,应及时报告老师,进行治疗;遭遇挫折或心情烦恼而自身又无法排除时,应及时告诉老师,防止发生意外。

17、发现可疑人和事要及时告诉老师;发现危及人身安全隐患或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应及时向老师或学校领导报告。

18、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未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对违反规定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要对受伤害或受损失者给予经济赔偿,性质特别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9、学校对安全工作进行督查,定期总结,学生安全方面的行为表现与评先创优活动相挂钩,好的班级要进行表彰奖励,差的班级要进行批评教育,多次表现差的班级不能评为先进班集体,班主任不能当选先进个人,学生不能评为三好学生和优秀班干部。

十一、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学生一日行为要求

一、到校

- 1、按时上学,不随便缺课,因病因事要请假,需有家长书面证明。
- 2、上学时要整理好个人卫生,手、脸干净,衣着整洁朴素,钮扣齐全,帽子带正,不穿奇装异服,不理怪异发型,不染非本色发色,不戴金银首饰,男生不留长发,做到前不挡眉、后不遮领,侧不掩耳,女生不化妆。
- 3、校内外见到老师要问好、行礼。
- 4、到校后主动打扫卫生,有秩序地自习或活动,不喧哗追逐打闹。

二、两操

- 1、主动认真地参加两操(课间跑操、眼睛保健操),因故不能参加者需向班主任或级部主任请假。
- 2、集合整队时要做到快、静、齐。
- 3、跑操时要听从指挥,态度认真、动作整齐、步伐坚定、口号响亮。

三、课间

- 1、下课后走出教室做有意义的活动,不打架骂人,不追逐吵闹喧哗。
- 2、值日生负责擦黑板,整理教室,保持教室整洁。
- 3、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碎纸笔屑等,不吃零食,不喝生水,不随便出校门。
- 4、进办公室先喊报告,经允许后方可入内,不在办公室前打闹围观。

四、上课

- 1、上课铃响后,有秩序地进入教室,准备好学习用品,安静坐好。课堂上不准穿拖鞋、赤脚、穿背心。
- 2、老师走进教室,宣布上课后,班长喊起立,学生立正,齐喊“老师



好”，待老师还礼后坐下。

3、上课迟到要喊报告，经老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入座。

4、上课时，坐姿要端正，专心听讲，积极思考，认真回答老师提出的问题。

5、争取回答问题或向老师发问时，要先举手，经老师允许方可发言，发言时要立正站好。同学回答出现错误时，不得哄笑，指责。

6、认真完成课堂作业，接受老师检查作业时要站好，用双手递上。

7、课堂上不随便讲话，不打闹下位，不做小动作。

8、下课铃响后，老师宣布下课，由班长喊起立，学生站好待老师走出教室后再下课。

五、课外活动

1、积极参加由校、级部、班级组织的文体、科技等有意义的活动，并遵守纪律。

2、积极参加团队组织的各项活动，并主动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六、放学

1、放学回家途中，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行人与自行车过马路时不闯红灯，要走斑马线，各行其道，注意安全，不打闹、追逐。

2、放学后，要协助家长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独立认真的完成家庭作业。阅读有意义的课外书籍，不登陆不良网站，不在网络上发布或传播不良信息。

3、按时作息，保证充足的睡眠时间。

十二、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十无”校园活动要求

- 1、墙壁干净无印迹；
- 2、保持卫生无脏物；
- 3、自行车整齐无乱放；
- 4、公共设施无损坏；
- 5、安全教育无事故；
- 6、谈吐文明无脏话；
- 7、学生无吸烟、酗酒；
- 8、团结友爱无打骂；
- 9、穿着大方无怪装；
- 10、考风端正无作弊。



十三、宿城第一初级中学校园“十不准”

- 一、不准在校园内骑自行车、乱停乱放。
- 二、不准随手乱扔垃圾、乱涂乱画、随地吐痰、吃口香糖。
- 三、不准吸烟、喝酒、打架、说不文明的话。
- 四、不准大声喧哗、追逐打闹、做不安全的游戏。
- 五、不准带管制刀具、尖锐利器、火种及其它危险品进校园。
- 六、不准扰乱课堂纪律，不尊重老师。
- 七、不准攀折花草树木、践踏草坪。
- 八、不准在上下楼梯时拥挤、推搡。
- 九、不准损坏学校公物或他人财物。
- 十、不准穿奇装异服、染发、烫发。男生不留长发、怪异发型，女生不化妆。

十四、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学校卫生管理制度

一、个人卫生

1、按时作息,科学安排自己的生活学习和活动时间,每天学习与课外活动均应按学校作息时间表进行。

2、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做到勤刷牙、勤理发、勤洗澡、勤剪指甲、勤换衣服、勤晒被褥。

3、不买“三无”食品、饮料,不吃不洁变质食物,不吸烟、不喝酒,不乱用毛巾、茶杯,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壳、纸屑杂物。

4、注意保护视力,养成良好的用眼习惯。要认正确地做眼保健操,连续看书半小时后要休息片刻或向远方眺望一次,收看电视要开灯并保持最佳距离。

5、不要躺着看书,不要在光线暗弱或强光下看书写字,不要在行进途中或坐在动荡的车船里看书,不要把字写得太小过密,不要边吃饭边看书或电视。

6、不要用指沾唾液翻课本,不要咬手指,不要把笔衔在嘴里。

二、环境卫生

1、室内门窗玻璃齐全,窗明几净,墙壁无污迹灰尘,地面无纸屑杂物,桌凳整齐,各类物品放置有序。

2、校园卫生区每天一扫,室内每天两扫,做到无果皮壳、纸屑、烟蒂、痰迹、杂草、碎砖垃圾等杂物。

3、教室内要有扫帚、洒水壶、抹布、拖把等清洁卫生用具。

4、每日上、下午各检查一次,每周统计评比一次。

5、每学期的期中、期末对卫生工作做一次总结。

三、教学卫生

1、教室面积要合理,室内课桌凳、黑板、讲台、灯光照明要符合卫生学要求,课程安排要有利于学生健康,符合学生用眼要求,严格控制学生的学习负担,严格控制课时、课外作业和考试次数。

2、教师要文明执教,衣着整洁,仪表端庄。批改作业要细致,批注字迹要清楚,板书要工整,讲课声音要适中,不对着学生咳嗽、打喷嚏,不抽烟。

3、学生上课坐姿要端正、自然,书写时,头要正,背要直,眼睛距纸面一尺左右,定期调整座位,防止斜视。

四、体育卫生

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时要先做好准备活动,有病的学生要停止锻炼,根据学生性别、年龄特点和体育活动能力,分组进行不同要求的锻炼,生理负担能力差的学生应进行保健性锻炼。

五、劳动卫生

安排社会实践劳动时,不要让学生干有毒、易燃、易爆等危险性大的劳动,劳动工具、劳动强度,要考虑学生年龄大小、个子高低、体格强弱,劳动时间不宜过长,女生经期应安排轻松的劳动或不参加劳动,同时要注意劳动保护和安全。

六、饮食卫生

教育学生不暴饮暴食,不要边吃饭边谈笑,饭前饭后不做剧烈运动,饮前便后要洗手,不吃或少吃零食,不喝生水。

七、疾病预防

做好学生身体发育一般情况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调查和健康监测工作,按季节及时进行预防接种注射,加强对传染病的管理,预防和治疗学生传染病的发生。

十五、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卫生检查细则

一、教室卫生检查细则

- 1、地面无纸屑、无灰尘,无痰迹,无粉笔头,无口香糖痕迹,无果核、皮,无废纸;
- 2、窗玻璃明亮洁净,室内六面光;
- 3、墙壁无球印、脚迹和水污迹等;
- 4、天花板、日光灯无蛛网、灰尘;
- 5、卫生工具摆放整齐;
- 6、前后窗台、教室前走廊、护墙以及多媒体上无灰尘;
- 7、课桌椅摆放整齐,横、竖、斜均成直线。书本摆放有条理,无灰尘。
- 8、教室内无乱贴、乱刻现象。

二、室外包干区检查细则

- 1、地面清洁无纸片、粉笔头、果核、果皮、烟头、面包、棒、包装袋、布条、胶带和废弃物等杂物。
- 2、花坛中无枯枝败叶,无杂物,瓷砖上清洁无尘,亭子内无蛛网、积尘。
- 3、过道上方无蛛网,两边墙壁无积尘。
- 4、保持排水管道和阴沟的畅通,确保无杂物。
- 5、注意衔接处等卫生死角的清扫。
- 6、涉及楼梯卫生的包干区应从上到下,直至底层的地面卫生。注意缝口等部位不洁物的清除。

三、检查时间

- 1、定时检查:每日上、下午预备铃前各检查一次。



2、不定时抽查。

四、检查等次

每日检查分数详实记录,每周统计评比一次。学期结束时,卫生检查成绩将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与班主任量化考核、班级量化考核挂钩计算。

十六、宿城第一初级中学课间跑操方案(试行)

为更好的贯彻“阳光体育”精神,响应“每天锻炼一小时”号召,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培养学生协作意识,展现宿城一初中学生的精神风貌,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课间跑操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陈曙光

副组长:陈 思 余庆涛 朱效永 白巍伟

成 员:苏 波 张 斌 王 峰

陈培桥 张月中 李 凯

具体实施:体育组 各级部

二、跑操时间、场地

时间:周二至周五的上午第二节课后。

场地:校运动场。

三、跑操要求:

1、服装:各班学生必须统一穿着整齐校服,不允许穿便服跑操,一旦发现按人次扣分。有特殊情况的应提前向检查人员声明。

2、人数:各班全体学生都要参加跑操锻炼,因病、残或其他特殊情况的,班主任需提前将不能参加跑操的学生名单报政教处,否则按缺席扣分。

3、集合时限:各班按照学校划定的区域,在 7 分钟内集合完毕,迟到的按人次扣分。

4、队列要求:每班学生列为 6 个纵队(各校区根据运动场情况可做调整)。一名同学应持班级号牌在前领队,一名领操员(可由班长或体育

委员担任)。

5、口令下达:每天由值班体育教师统一下达跑操口令,各班启动跑操。

6、跑操行进中的要求:队列整齐;步调一致;速度适中;班级之间前后间距不得超过 5m;无左顾右盼、小声议论、说话等行为。不符合要求的要扣分。

7、跑操行进中的口号:各班都要配有专门的喊口号人员,要能充分体现班级的特色,具有势气和特色,要能充分展示班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四、跑操安全措施及要求

1、班主任是跑操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从学生下楼到跑操结束,班主任应全程参与。关于班主任:①班主任是跑操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跑操前、跑操中、跑操后如发生安全问题,班主任是第一责任人。②班主任应积极配合体育教师对班级的跑操训练。③对学生进行“安全意识”和集合路线行走规范的强化教育。④应尽可能的跟班跑操。

2、所有学生如实向班主任说明自己的身体情况,有特殊原因长期不能参加跑操的,如心脏病、哮喘、高血压等,或有其它原因长期不能参加跑操的,由班主任登记后一律不参加跑操。跑操当天临时不能跑操的,须出具书面请假条。

3、每天上午的第二节课下课,所有授课老师不得拖堂。

4、教学楼的每个楼层都要安排值日教师,在楼梯口疏导学生安全、有序下楼。

5、所有学生在上下楼时要做到:不跑、不勾肩搭背、不推搡、不拥堵,下楼后要快速到操场集合。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值日教师的安排与引导。

6、所有学生按指定路线下楼,按指定践线到达运动场。(集合路线附后)

7、所有学生要提前做好跑操准备,如系好鞋带、扣好衣扣、摘下帽子

围巾等。如在跑操过程中,出现鞋带松开或脱落、身体不适等情况,应跑离跑道,到场外处理。

8、在跑操的过程中,如有学生不慎摔倒,其他学生应立即停止跑操,扶起该学生,待确认可以参加跑操后,方可继续进行跑操。

9、退场时,遵循体育老师的引导,有序地退到班级指定位置,不可中途解散,影响其他班级退场。

五、检查与管理

学校每天对跑操质量进行打分,每周统计评比一次。学期结束时,跑操成绩将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与班主任量化考核、班级量化考核挂钩计算。



十七、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学生文明守纪承诺书

我是宿城第一初级中学的一名学生,我承诺严守学校纪律,自愿做到以下几点:

1、爱祖国爱学校爱班级。尊敬国旗国徽,奏唱国歌肃立,升降国旗行礼,了解国情历史。爱护学校的一草一木,维护学校和班级荣誉,为学校 and 班级争光。

2、爱学习。勤思好问,乐于探究,上课专心听讲,认真记笔记,勇于发表见解,按时完成作业,养成阅读习惯。

3、爱劳动。自己事自己做,积极承担家务,主动打扫班级、清洁校园,参与社会实践,热心志愿服务,体验劳动创造。

4、讲文明。尊敬父母师长,平等友善待人,言行礼貌得体,头发着装得体,自觉礼让排队,保持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财物。

5、讲诚信。守时履约,言行一致,知错就改,有责任心,不抄袭不作弊,不擅动他人物品,借东西及时归还。

6、讲法治。遵守校纪校规,参与班级管理,养成规则意识,了解法律法规,不做违法之事。

7、护安全。红灯停绿灯行,防溺水不玩火,上下楼梯靠右走,在校园内只走不跑,会自护懂求救,远离网吧、游戏厅、毒品,不在同学或朋友家留宿,不离家出走,珍惜生命。

8、护健康。养成卫生习惯,不吸烟不喝酒,控制上网时间,抵制不良信息,坚持锻炼身体,保持阳光心态。

9、护家园。节粮节水节电,践行垃圾分类,爱护花草树木,低碳环保生活,保护生态环境。

承诺人签名:

家长签名:

20 年 月 日

十八、宿城第一初级中学文明礼仪规范

(一)学校礼仪

(一)形象礼仪

1、按要求穿规定的校服,扣齐纽扣或拉齐拉链,不随意更改校服,不外露内衣,不披衣散扣,不把上衣捆在腰间;衣服干净整洁。

2、不穿拖鞋,不追求名牌鞋,不穿高跟鞋,不穿厚底时装鞋。

3、课堂和集会不敞衣,不脱鞋。

4、头发适时梳洗,发型大方得体,不染发,不烫发。男生前发不覆额,侧发不掩耳,后发不及领;女生前发不遮眼,侧发不掩睛。

5、保持友好、真挚、积极的情绪状态,表情自然,不故意挤眉弄眼、吐舌、做怪相。

6、不佩戴项链、耳环(针)、戒指、手链、手镯等饰物。

7、不涂脂抹粉,不画眉,不纹眉,不纹身,不留长指甲,不染指甲。

8、坐有坐相,站有站样,走路昂首挺胸,举止文雅,稳重端庄,落落大方。

(二)课堂礼仪

1、上课铃响,做好课前准备,并端坐教室安静等待。

2、老师宣布上课,迅速起立,向老师问好,并鞠躬行礼,待老师答礼后坐下。

3、不迟到。如果迟到,应该轻敲教室前门,立正喊“报告”,经老师允许后进入教室。

4、上课时,身体端正坐直,读书写字姿势正确;各种物品要轻拿轻放,专心听讲,独立思考,认真做好课堂笔记。

5、积极思考老师和同学提出的问题,举手发言。发言时,姿态端庄大方,声音洪亮清晰。



6、别人发言时,要认真倾听,不随便打断别人的讲话,不做无关的动作,不发出各种声响,更不能取笑他人。要通过真诚的眼神和表情给发言者以鼓励。

7、上课时,如遇到同学身体不适等突发事情,不要围观或表现出厌恶情绪,要关心同学,听从老师安排,协助老师妥善处理。

8、下课铃响,老师宣布下课时,应端正起立,与老师互道“再见”。离开教室时,让老师先行。

(三)活动礼仪

1、课间积极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各种体育活动和文娱活动,不大声喧哗,不追逐打闹,不妨碍他人休息,注意礼让。

2、积极参加班级、学校组织的文艺演出、体育竞赛、科技制作、团队活动、文化节活动以及培养特长的各种兴趣小组活动。活动中,注重合作,富有团队精神;表现自我才艺时,要谦虚礼貌,尊重并欣赏他人的长处。

3、积极参加新课程中的综合实践、社区服务与社会调查等活动。在活动中,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公共场合秩序,举止大方,彬彬有礼,说话、提问有礼貌,注意语言文明。

4、出入教室、功能室、会场等活动场所时要轻声慢步,按指定线路有序行走,不拥挤,不抢道。

5、参加比赛时,要遵守比赛规则,不弄虚作假,不骗取荣誉。要尊重竞争对手,不故意伤害对方,对他人的冒犯或过失要宽宏大量。遇到有争议的问题,要按照程序向有关人员提出,并心平气和地进行沟通。

6、观看比赛时,要做文明观众,要给比赛双方队员加油鼓劲。

7、在活动中,要爱护校园花草树木,亲近、爱护大自然,不乱扔垃圾。

(四)集会礼仪

1、集合列队要迅速、安静、整齐,并提前进入会场,在指定位置坐(站)好。

2、参加升国旗仪式,要立正脱帽,肃穆庄重,目视国旗行注目礼;唱

国歌时要声音洪亮。

3、听讲话、看演出,要做到神情专注,姿态端正,保持安静,并适时适度鼓掌。

4、在集会过程中不喝倒彩,不吹口哨,不擅自走动或离场;不在会场吃零食,不乱扔果皮纸屑,保持会场清洁卫生。

5、上台发言或领奖,要提前做好准备,稳步迅速上台。发言前,要向主席台和场内听众鞠躬行礼,发言结束要主动致谢;领奖时,双手承接,并鞠躬致意。

6、报告、演出结束,要真诚鼓掌,以示感谢;要听从指挥有序退场。

(五)交往礼仪

1、进出校门,相互谦让;主动向门卫和值班老师问候;遇到同学或来宾,微笑致意。

2、上下楼梯时,要轻声慢步,靠右行走。遇到老师或客人时,应让老师和客人先行,并主动向老师和客人问好。

3、出入老师办公室,先轻敲门,允许后方可进入;与老师交谈,躬身站立一侧,说话音量适中。若老师正在办事或与别人交谈时,不随意打扰;不随便翻阅老师办公室的东西,不私自打开老师电脑。如果要找的老师不在,但确实有急事,可给老师写个留言。如果是与老师事先约好,则要按时到达约定的地点。

4、要诚恳接受老师的教育和指导。和老师、同学有不同意见时,要心平气和地进行沟通,不赌气,不吵闹。不欺骗老师,不顶撞老师。

5、尊重同学,主动帮助有困难的同学,对同学的过失或冒犯要宽宏大量。不给同学取绰号,不挖苦讽刺他人,不在同学背后说三道四,不捕风捉影,不说让他人难堪的话。

6、向别人借东西,要先征得别人同意;对别人的东西要加倍爱护,并且信守诺言,按时归还。

7、男女同学要正常交往,大方得体;男同学要尊重和照顾女同学。

8、言而有信,答应别人的事一定要做到;万一不能做到,应及时说明

并真诚致歉。

(二)社会礼仪

(一)着装礼仪

1、公共场所着装要得体、整洁、大方,不披衣散扣,不穿背心、裤衩、拖鞋;女生不穿吊带衫、超短裙。

2、不穿高跟鞋,不穿厚底时装鞋,不佩戴饰物。发式发型要符合中学生要求。

(二)交通礼仪

1、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听从交通民警和交通信号的指挥。过马路要走人行横道,不闯红灯,不翻越交通隔离护栏,不抢行机动车道,不三五成群并排行走;不追逐打闹,不横冲直撞,不在行人拥挤的路段逗留。

2、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主动配合乘务人员维护公共秩序,自觉排队,按照先下后上的规定有序上车;上车后自觉购票(刷卡);尊老爱幼,主动给老、幼、病、残、孕妇及师长让座,不抢占座位;不大声喧哗,不乱扔垃圾,不在车(地铁)上吃瓜果、瓜子、花生和其它零食。

3、在街上或马路上行走时,要互相礼让,主动给长者、残疾人 and 有需要的人士让路,尽量不要在人多的地方逗留。在路上遇到熟人要打招呼,不能视而不见;如果需要交谈,应注意安全,尽量到路边或其它安全地带,不要站在道路当中或人多拥挤的地方。

4、向别人问路时,要先用礼貌语言打招呼,如“对不起,打扰您一下”、“请问”等;听完回答之后,一定要说“谢谢”。如果别人向自己问路,则应认真、仔细回答,如果自己不清楚,则应礼貌说明并致歉;给陌生人带路时,要注意安全。

(三)场所礼仪

1、在公共场所要做合格小公民,不大声喧哗,不追逐打闹,表情亲切自然;要维护公共场所设施,爱护公共场所卫生;参与公共场所活动或使用公共场所设施时,要为他人着想,遵守社会公德。

2、使用公共洗手间要自觉排队,便后一定要冲洗厕所。洗手时不要将水溅到外面。洗完手后,不要将水珠甩在洗手间的地板上,以免弄脏、弄湿地面。

3、观看电影或演出时,要准时入场,不迟到,不早退,不随便走动;注意坐姿,不要将脚翘到前排椅子上;保持安静,不交头接耳,不议论、不评价演员或剧情;每一个节目结束时,应该热情鼓掌;演员谢幕后方可退场,退场时要礼让有序;讲究卫生,不带食物进场,退场时要清理自己所用的物品,不乱扔垃圾。

4、在图书馆、阅览室等公共学习场所,要遵守规则,爱护书籍,保持安静和卫生,不吃零食;看完图书应放回原处,走动时脚步要轻。不要为别人预占位置。入座时应该轻轻搬出椅子,离开前应该轻轻将椅子还原摆好。

5、在公共场所出门进门时,应看身后是否有人随后出入,如有人相随,则应把门推(拉)开,等身后的人出入后方可轻声关门。

(三)网络礼仪

(一)浏览礼仪

1、善于网上学习,对于所需查找的内容或相关网址,应提前做好准备,上网前要有明确的目标。

2、维护网络安全,不破坏网络秩序,不制作、不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不侵犯别人的隐私,不盗用别人的 ID 和密码。

3、保持身心健康,不浏览不良信息,不浏览不健康、不文明的网页。

4、合理控制上网时间,网上游戏要有节制,不沉迷于虚拟时空。

(二)交流礼仪

1、与网友进行诚实友好交流,语言规范,讲究文明,不使用攻击性、侮辱性语言,不侮辱欺诈他人。

2、不泄露个人隐私信息,不约会网友。



十九、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学生请假制度

1、学生在上课、自习、课外活动及其他在校时间生病或有特殊紧急的事情要处理,必须向班主任请假,并填写书面请假条,经班主任同意后,方可离校,请假条班主任、保卫科各留存一份。原则上事假一律不批准。

2、学生在校期间请病假,必须有医务室证明和班主任假条。(特殊情况除外)

3、学生在家生病请假,必须由家长持医院证明来校请假(补假),请假(补假)时间至少一天,一律不准用电话请假(特殊情况除外)。

4、学生在早、晚自习和上、下午第一节课请假一律不准。如不按时上课(以检查人员检查为准),则为旷课。

5、学生请假期限已满,但仍需治疗或特殊紧急情况未处理完毕的,必须在假期结束前一天到政教处续假。

6、有以下情况者,必须上报学校:

- (1)学生请假三天以上者;
- (2)学生请假超时不归者;
- (3)节假日后不经请假未及时归校者;
- (4)集体活动未按要求及时归校者;
- (5)其他情况需上报者。

7、学生请假期限已满到校上课时必须到级部或政教处销假。

二十、宿城第一初级中学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标准

“三好学生”条件

1、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执行《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工作,在同学中能起到模范作用。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测试成绩应达到良好以上。

“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品学兼优。学习成绩、《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验总分和体育课成绩与“三好”的要求相同。

2、热情为同学服务,努力工作,成绩优秀,在同学中威信较高,能起骨干作用。

“先进班集体”条件

班风好,学风好,班级同学互相帮助,团结友爱,遵规守纪,在级部有很好的示范作用,在学校举行的各项活动中有突出的表现,有较高的声誉。



二十一、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为培养学生优良思想品德,规范对学生的养成教育,纠正不良行为,做好违纪学生的转化工作和规范违纪生处罚办法,根据相关法律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安徽省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特制定本条例。

一、基本原则

1、坚持正面教育为主

对违纪生的处理必须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的原则,通过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通过摆事实,讲道理,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导之以行,持之以恒,促使其认识和改正错误,不得讽刺、挖苦、歧视和放弃存在缺点或犯有错误的学生。

2、坚持依法执法

对违纪生处理应坚持严格依法办事的原则,任何处理办法和处罚决定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

对违纪生要严格执法,坚持尊重事实,尊重第一手材料,尊重违纪生的人格。不得对违纪生实行逼供、诱供;不得徇私舞弊,随意加重或减轻对学生的处罚;不得超越处理程序,越级越权,擅自处罚学生;严禁体罚、殴打学生。

3、坚持预防与鼓励

在教育活动中,对可能出现的违纪行为应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教育措施,避免积重难返。对违纪生应坚持批评教育从严,纪律处分从宽,努力帮助其认识错误,给违纪生留有改过的机会。对受到纪律处分的违纪学生,应全面分析违纪生的在校表现,一方面督促其不断深刻认识和反省自己的缺点错误,同时应充分肯定表现在违纪生身上的“闪光点”,鼓励其树立发扬成绩,克服缺点,改正错误,争取进步的信心,做一名合格的中学生。

4、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

二、处理程序

1、对发生在班级的一般违纪行为,由所在班级依照下列程序处理:

(1)指出其缺点错误,进行批评和说服教育工作;

(2)利用《学校、家庭联系函》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双方配合,努力做好转化工作;

(3)对经再三教育不改,需要给予处分的学生,一般由班主任核清违纪事实,提出处理意见,经年级组研究后,由年级组长签署处分意见,报政教处审查,最后报学校批准,予以公布,并计入学生档案。

2、对发生在跨班级、年级的一般违纪行为,由年级组长组织有关班主任依照前一条规定操作。

3、对在特殊情况下发生的盗窃、斗殴、流氓等严重违纪、违法、犯罪性质的案件,由有关班级、年级组报校保卫科或由保卫科直接调查处理。必要情况下,由保卫科配合公安部门处理。保卫科对承办的案件处理后,应将调查材料及处理意见报政教处审核,然后提交学校研究处理。

4、涉及到治安处罚、刑事犯罪的,由公安、司法部门处理。公安、司法部门处理后,学校再作相应处理。

5、共青团员违纪的组织处理,由校团委依照《团章》操作。

三、处分的撤消

受处分的学生经教育帮助确有悔改表现,进步较大,一年后可申请撤消处分,其程序是:

(1)个人提出撤消处分的申请和思想汇报;

(2)班主任根据违纪生的现实表现,在征求班委会和班级同学意见的基础上签署意见,报年级组研究;

(3)年级组长根据年级德育小组的意见签署年级意见,报政教处;

(4)政教处签署审核意见,报校长室审批后,予以公布。

四、处理权限

1、在班级、年级范围内对违纪生公开批评、责成违纪生公开检讨等由班主任、年级组长决定,报政教处备案。

2、在全校通报批评由政教处决定并宣布。

3、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由政教处提出建议,报请学校研究决定后宣布。

4、勒令退学、除名和开除学籍须由校长提出,经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宣布。



5、班级、年级不得擅自停学生的课,赶走学生和擅自决定对学生的纪律处分。

保卫科、政教处调查处理违纪案件时,需要学生停课接受调查,应报请校长批准,并及时与班级、年级联系。

公安部门依法办案,学校应积极配合。

6、涉及到经济赔偿和经济处罚的,应严格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觉接受监督。

五、违纪与处罚

(一)处分的种类

学生处罚分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除名)和开除学籍五个等级。

1、警告

学生犯有下列错误之一,经批评教育,仍无悔改表现者,给予警告处分:

- (1)思想消极,纪律涣散,学习不努力,成绩一再下降;
- (2)不尊敬老师,不服管教,顶撞老师或管理人员;
- (3)经常迟到、早退、上课不注意听讲,不能按时完成作业;
- (4)经常无故旷课,一学期累计达 10~15 课时;
- (5)经常违反课堂纪律,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干扰他人学习;
- (6)故意拖欠依法应交费用,破坏住宿纪律,影响他人学习或休息;
- (7)破坏同学团结,欺辱弱小同学;
- (8)殴打同学或参与打群架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 (9)经常抄袭作业,考试中犯有夹带、抄袭、偷看或传递答案等作弊行为;
- (10)违犯学校文明校园“十不准”和其它有关规定。

2、学生犯有下列错误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 (1)受到警告处分后,仍不思悔改,再次违犯校纪、校规;
- (2)严重顶撞老师,污辱老师人格,打击报复管理人员;
- (3)故意损坏公物,认识态度差;
- (4)盗窃他人或公共财物,情节较轻;
- (5)殴打同学致伤,组织校内打群架,参与校外打群架;
- (6)索要同学或他人钱物;

(7)期中、期末考试中作弊三科次以上;国家组织的考试中作弊一次以上;

(8)参与封建迷信活动,经教育后无悔改表现;

(9)阅读和传阅黄色、非法出版物;经常出入营业性舞厅、电子游艺室、录像厅经教育不改;

(10)在其它方面违反《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或校纪、校规,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

3、学生犯有下列错误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受到记过处分后,继续违反校纪、校规;

(2)辱骂、殴打老师和管理人员;

(3)经常破坏学校纪律,严重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4)连续旷课一周以上或一学期累计旷课三周以上;

(5)盗窃试卷,考前抄传答案或组织集体作弊;

(6)打人致伤较重,勾引校外人员到校内殴打老师、同学,造成恶劣影响;

(7)不思学习,趣味低下,在同学中和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8)大错不犯,小错不断,经反复教育仍无转变;

(9)触犯治安处罚条例,受到治安处罚;

(10)其它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4、学生犯有下列错误之一者,给予除名、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1)留校察看期间,继续违反校纪、校规;

(2)迟到、早退一学期累计 50 次以上;连续旷课达两周以上;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60 课时以上;一学期无故缺考达 5 科次以上;

(3)经常破坏课堂纪律,致使老师无法正常上课;

(4)殴打教师或管理人员致重伤;

(5)特长生违反特招协议,经教育不改;

(6)触犯刑律,受到法律制裁;

六、以上规定以外的违纪行为的处理由政教处在征求班级、年级意见的基础上与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校长室研究决定。

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实行。



二十二、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学生自行车 摆放与管理办法

一、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学生自行车实行免费管理。学校规划场地作为停放管理区,聘请专人看管,政教处监督、指导。

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为缓解停车压力,只允许路途较远的同学骑车入校,每班车辆数原则上控制在 30 辆以内,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

三、存车时必须服从管理,按指定地点整齐有序摆放。对不按规定停放,不服从安排,乱停乱放者,视违纪情况扣除班级量化管理分数。

四、存放时间:上午 6:30—12:00,下午时间均为上课前 40 分钟至放学后 30 分钟。学校集体活动视为正常看管时间。因故需提前取车的同学,须凭班主任开具的证明,经管理员同意方可取车,不得代取。

五、对故意毁坏他人车辆,或自己毁坏车辆嫁祸他人者,按校纪校规予以处理。

六、发现车辆丢失者,必须将有关情况写成书面材料,及时向管理员和保卫科保安(不得过午过夜),否则不予受理。

七、骑车同学自觉维护场地卫生。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温馨提示:1、自行车仅为代步工具,经济适用即可,千万不可攀比心理购买价格昂贵的车辆,一是容易丢失,影响学习;二是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2、不满十二周岁的初中同学不准骑自行车上学,不满十六周岁的初中同学不准骑电瓶车上学。

二十三、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家长委员会章程

一、宗旨：

为加强学校、家庭、社会的联系,建立全方位的立体教育网络,完善监督机制,协助学校加快教育改革的步伐,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特组织本委员会。

二、基本任务：

- 1、了解和监督学校贯彻教育方针的情况,听取学校工作汇报。
- 2、了解教师的教育教学情况。
- 3、及时向学校领导或教师反映家长的意见和要求。
- 4、及时向学校反映各种信息,通报家长期望建议。
- 5、从各方面关心和支持学校建设。
- 6、参加学校的重大活动,协商共同教育学生的重大事项。

三、组织和制度

- 1、委员会是学校咨询性的社会群众监督机构。
- 2、凡是在本校学习的学生的家长,经老师、联办单位或家长推荐,民主协商,可被学校聘请为委员会委员。
- 3、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人选均由委员会协商产生。
- 4、委员会下设年级家长联络组,每组设组长一人。
- 5、委员会每学期定期召开会议两次,听取学校工作汇报,反映家长意见,研究委员会的工作及调整充实委员会成员。
- 6、委员会由社会各方面的家长代表组成。



二十四、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集会规则

为严肃集会纪律,真正达到集会的目的,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学校召开的各种学生大会和举行的各种集体活动,都必须准时参加,按规定迅速集合。各班班长、体育委员或其他值日班干负责整队,按要求定位就坐。需自带凳子的集会应提前通知到参会人员。

二、学校及级部学生会相关部门负责维持秩序,记录违纪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学生参加集会要注意文明礼貌,衣着整齐、仪表端正。

四、遵守会场纪律,专心听讲,认真记录,不看报刊杂志,不交头接耳,不起哄,不喝倒彩,不吹口哨。不吃东西,不编织物件,不早退。

五、观看比赛或听专家、师长讲座、报告时,要热情鼓掌欢迎,结束时,鼓掌致谢。

六、接受颁奖时,跑步或健步到主度台,首先向颁奖者敬礼,然后双手接受奖品,并致谢,再跑步或健步回到原座位就走。如需照相或录像要服从相关人员安排。

七、集会时,要爱护公物,不准在公物上刻、写、涂、划,不准乱扔、或随意挪动公物。

八、保护会场清洁、卫生,不准乱丢杂物,不随地吐痰,不准乱甩笔水。

九、服从会场主持人指挥,听从安排,服从裁判。对裁判或评委若有疑问,可在比赛或活动结束后提出。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集会场地,否则按早退论处。更不准全班集体自由退场、抗议或有其它反抗行为。否则,据情节轻重,依校级校规给予相应处分。

十、散会时,以班级为单位按规定有序离场,整队集体返回,途中不准

喧哗吵闹,不准乱挤乱闹。

十一、集会纪律及出勤情况由班主任和班干进行考勤,情况报告政教处。

十二、班主任个人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需报学校同意,标语条幅不得带有学校名称。家长组织的班集体外出活动,班主任不得参加,标语条幅不得带有学校名称。

二十五、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升、降国旗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旗法》及教育部《(关于严格中小学升、降旗制度的通知)》精神,使我校的开降旗活动标准、规范,真正实现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效,特制定制度如下:

一、升旗活动是学校的重大教育活动之一,是对师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全校师生应高度重视,正确对待。

二、每周一和重大节日时举行升旗仪式。

三、全校师生要严格遵守升旗活动的时间,提前到场,不准迟到、早退。

四、全体师生参加升旗仪式时,要求按指定位置列队,队伍整齐,服装统一,仪表庄重。

五、升旗过程中全体师生要严肃、认真,情绪饱满,不得讲话或随意走动。升国旗、奏国歌时要行注目礼。国旗下讲话时要认真听,以保持升旗仪式的完整性。

六、日常升旗,由学校国旗护卫队负责。

七、升旗仪式口令发出后,师生应自觉停止走动,面向国旗,行注目礼。

八、升旗活动纳入常规管理评比之中。

九、降旗仪式由旗手按《国旗法》第十六条规定降旗。

附:《国旗法》第十六条:在直立的旗杆上升降,应当徐徐升降。升起时,必须将国旗升至杆顶;降下时,不得使国旗落地。

二十六、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令第 12 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二十七、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学校保护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对本校未成年人(以下统称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合法权益的保护,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履行学生权益保护法定职责,健全保护制度,完善保护机制。

第四条 学校学生保护工作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注重保护和教育相结合,适应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关心爱护每个学生,尊重学生权利,听取学生意见。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落实工作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学校学生保护的支持措施、服务体系,加强对学校学生保护工作的支持、指导、监督和评价。

第二章 一般保护

第六条 学校应当平等对待每个学生,不得因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统称家长)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情况等歧视学生或者对学生进行区别对待。

第七条 学校应当落实安全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在校期间人身安全。学校不得组织、安排学生从事抢险救灾、参与危险性工作,不得安排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及其他不宜学生参加的活动。

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及时通知学生家长;情形严重的,应当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条 学校不得设置侵犯学生人身自由的管理措施,不得对学生在课间及其他非教学时间的正当交流、游戏、出教室活动等言行自由设置不必要的约束。

第九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尊重学生名誉,保护和培育学生的荣誉感、责任感,表彰、奖励学生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教育、管理中不得使用任何贬损、侮辱学生及其家长或者所属特定群体的言行、方式。

第十条 学校采集学生个人信息,应当告知学生及其家长,并对所获得的学生及其家庭信息负有管理、保密义务,不得毁弃以及非法删除、泄露、公开、买卖。

学校在奖励、资助、申请贫困救助等工作中,不得泄露学生个人及其家庭隐私;学生的考试成绩、名次等学业信息,学校应当便利学生本人和家长知晓,但不得公开,不得宣传升学情况;除因法定事由,不得查阅学生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受教育权利,保障学生平等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并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对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应当提供合理便利,实施融合教育,给予特别支持;对学习困难、行为异常的学生,应当以适当方式教育、帮助,必要时,可以通过安排教师或者专业人员课后辅导等方式给予帮助或者支持。

学校应当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档案,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关爱帮扶工作,避免学生因家庭因素失学、辍学。

第十二条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开除或者变相开除学生,不得以长期停课、劝退等方式,剥夺学生在校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权利;对转入专门学校的学生,应当保留学籍,原决定机关决定转回的学生,不得拒绝接收。

义务教育学校应当落实学籍管理制度,健全辍学或者休学、长期请假学生的报告备案制度,对辍学学生应当及时进行劝返,劝返无效的,应当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在校作息時間,保证学生有休息、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的机会和時間,不得统一要求学生在规定的上课時間前到校参加课程教学活动。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不得以集体补课等形式侵占学生休息时间。

第十四条 学校不得采用毁坏财物的方式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对学生携带进入校园的违法违规物品,按规定予以暂扣的,应当统一管理,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学校不得违反规定向学生收费,不得强制要求或者设置条件要求学生及家長捐款捐物、购买商品或者服务,或者要求家長提供物质帮助、需支付费用的服务等。

第十五条 学校以发布、汇编、出版等方式使用学生作品,对外宣传或者公开使用学生个体肖像的,应当取得学生及其家長许可,并依法保护学生的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尊重学生的参与权和表达权,指导、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章程、校规校纪、班级公约的制定,处理与学生权益相关的事务时,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学生意见。

第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或者处分学生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听取学生的陈述、申辩,遵循审慎、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决定。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学生应当设置期限,对受到处分的学生应当跟踪观察、有针对性地实施教育,确有改正的,到期应当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三章 专项保护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落实法律规定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和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专项制度,建立对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行为的零容忍处理机制和受伤害学生的关爱、帮扶机制。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由校内相关人员、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有关专家、家長代表、学生代表等参与的学生欺凌治理组织,负责学生欺凌行为的预防和宣传教育、组织认定、实施矫治、提供援助等。

学校应当定期针对全体学生开展防治欺凌专项调查,对学校是否存

在欺凌等情形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教育、引导学生建立平等、友善、互助的同学关系,组织教职工学习预防、处理学生欺凌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对学生开展相应的专题教育,并且应当根据情况给予相关学生家长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发现学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一)殴打、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犯他人身体或者恐吓威胁他人;

(二)以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他人人格尊严;

(三)抢夺、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

(四)恶意排斥、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

(五)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

学生之间,在年龄、身体或者人数等方面占优势的一方蓄意或者恶意对另一方实施前款行为,或者以其他方式欺压、侮辱另一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可以认定为构成欺凌。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应当关注因身体条件、家庭背景或者学习成绩等可能处于弱势或者特殊地位的学生,发现学生存在被孤立、排挤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干预。

教职工发现学生有明显的情绪反常、身体损伤等情形,应当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可能存在被欺凌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

学校应当教育、支持学生主动、及时报告所发现的欺凌情形,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学校接到关于学生欺凌报告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认为可能构成欺凌的,应当及时提交学生欺凌治理组织认定和处置,并通知相关学生的家长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认定构成欺凌的,应当对实施或者参与欺凌行为的学生作出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并对其家长提出加强管教的要求,必要时,可以由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对学生及其家长进行训导、教育。

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等严重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不同学校学生之间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应当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建立联合调查机制,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职工与学生交往行为准则、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视频监控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性骚扰工作机制。

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 (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
- (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
- (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
- (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
- (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
- (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制定规范教职工、学生行为的校规校纪。校规校纪应当内容合法、合理,制定程序完备,向学生及其家长公开,并按照要求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按照要求开齐开足课程、选用教材和教学辅助资料。学校开发的校本课程或者引进的课程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校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向学生提供有偿的课程或者课程辅导。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作业管理,指导和监督教师按照规定科学适度布置家庭作业,不得超出规定增加作业量,加重学生学习负担。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图书馆、班级图书角,配备适合学生认知特点、内容积极向上的课外读物,营造良好阅读环境,培养学生阅读习惯,提升阅读质量。

学校应当加强读物和校园文化环境管理,禁止含有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图片、视听作品等,以及商业广告、有悖于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的文化现象进入校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安全、卫生、食品等管理制度,提供符合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等,制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极端天气和意外伤害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组织必要的演练。

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当对校园实行封闭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以适当方式教育、提醒学生及家长,避免学生使用兴奋剂或者镇静催眠药、镇痛剂等成瘾性药物;发现学生使用的,应当予以制止、向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报告,并应当及时通知家长,但学生因治疗需要并经执业医师诊断同意使用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体质监测制度,发现学生出现营养不良、近视、肥胖、龋齿等倾向或者有导致体质下降的不良行为习惯,应当进行必要的管理、干预,并通知家长,督促、指导家长实施矫治。

学校应当完善管理制度,保障学生在课间、课后使用学校的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开展体育锻炼;在周末和节假日期间,按规定向学生和周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建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设心理辅导室,或者通过购买专业社工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学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指导和服务。

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定期组织教职工进行心理健康状况测评,指导、帮助教职工以积极、乐观的心态对待学生。

第三十三条 学校可以禁止学生携带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进入学校或者在校园内使用;对经允许带入的,应当统一管理,除教学需要外,禁止带入课堂。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纳入课程内容,对学生进行网络安全、网络文明和防止沉迷网络的教育,预防和干预学生过度使用网络。

学校为学生提供的上网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避免学生接触不适宜未成年人接触的信



息;发现网络产品、服务、信息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内容的,或者学生利用网络实施违法活动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在校园内吸烟、饮酒。学校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饮酒的标识,并不得以烟草制品、酒精饮料的品牌冠名学校、教学楼、设施设备及各类教学、竞赛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入职报告和准入查询制度,不得聘用有下列情形的人员:

- (一)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 (二)因卖淫、嫖娼、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三)因虐待、性骚扰、体罚或者侮辱学生等情形被开除或者解聘的;
- (四)实施其他被纳入教育领域从业禁止范围的行为的。

学校在聘用教职工或引入志愿者、社工等校外人员时,应当要求相关人员提交承诺书;对在聘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开展核查,发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人员应当及时解聘。

第三十七条 学校发现拟聘人员或者在职教职工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相应岗位要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安排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将相关结论作为是否聘用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解聘的依据:

- (一)有精神病史的;
- (二)有严重酗酒、滥用精神类药物史的;
- (三)有其他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身心疾病的。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教职工的管理,预防和制止教职工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师德规范禁止的行为。学校及教职工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利用管理学生的职务便利或者招生考试、评奖评优、推荐评价等机会,以任何形式向学生及其家长索取、收受财物或者接受宴请、其他利益;
- (二)以牟取利益为目的,向学生推销或者要求、指定学生购买特定辅导书、练习册等教辅材料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 (三)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或者与校外机构、个人合作向学生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四)诱导、组织或者要求学生及其家长登录特定经营性网站,参与视频直播、网络购物、网络投票、刷票等活动;

(五)非法提供、泄露学生信息或者利用所掌握的学生信息牟取利益;

(六)其他利用管理学生的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配备、使用校车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学生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定期巡查校园及周边环境,发现存在法律禁止在学校周边设立的营业场所、销售网点的,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报告主管教育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学校及其教职工不得安排或者诱导、组织学生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场所、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发现学生进入上述场所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教育,并向上述场所的主管部门反映。

第五章 保护机制

第四十一条 校长是学生学校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指定一名校领导直接负责学生保护工作,并明确具体的工作机构,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学生保护专员开展学生保护工作。学校应当为从事学生保护工作的人员接受相关法律、理论和技能的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对教职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项培训。

有条件的学校可以整合欺凌防治、纪律处分等组织、工作机制,组建学生保护委员会,统筹负责学生权益保护及相关制度建设。

第四十二条 学校要树立以生命关怀为核心的教育理念,利用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环境保护教育、健康教育、禁毒和预防艾滋病教育等专题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生命、尊重生命;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青春期教育、性教育,使学生了解生理健康知识,提高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结合相关课程要求,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权利与义务教育为重点的法治教

育,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权利观念,并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四十四条 学校可以根据实际组成由学校相关负责人、教师、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司法和心理等方面专业人员参加的专业辅导工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进行矫治和帮扶;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依法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送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第四十五条 学校在作出与学生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及其家长,听取意见并酌情采纳。

学校应当发挥学生会、少代会、共青团等学生组织的作用,指导、支持学生参与权益保护,对于情节轻微的学生纠纷或者其他侵害学生权益的情形,可以安排学生代表参与调解。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与家长有效联系机制,利用家访、家长课堂、家长会等多种方式与学生家长建立日常沟通。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重大生理、心理疾病报告制度,向家长及时告知学生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学校发现学生身体状况或者情绪反应明显异常、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的,应当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四十七条 学校和教职工发现学生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长期无人照料、失踪等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依照规定及时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学校应当积极参与、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侵害学生权利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教职员工发现学生权益受到侵害,属于本职工作范围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属于本职工作范围或者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班主任或学校负责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学生因遭受遗弃、虐待向学校请求保护的,学校不得拒绝、推诿,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行救助。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为身体或者心理受到伤害的学生提供相应的心理健康辅导、帮扶教育。对因欺凌造成身体或者心理伤害,无法在原班级就读的学生,学生家长提出调整班级请求,学校经评估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予以支持。

第六章 支持与监督

第五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探索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司法、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相关群团组织的协同机制,加强对学校学生保护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教职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和查询机制,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准入和定期查询制度。

第五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及其他社会力量,为学校提供法律咨询、心理辅导、行为矫正等专业服务,为预防和处理学生权益受侵害的案件提供支持。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在与有关部门、机构、社会组织及个人合作进行学生保护专业服务与支持过程中,应当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护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

第五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承担学生保护的监督职责,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学生保护专兼职监察员负责学生保护工作,处理或者指导处理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以及其他侵害学生权益的事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学校安全区域制度,健全依法处理涉校纠纷的工作机制。

负责学生保护职责的人员应当接受专门业务培训,具备学生保护的必要知识与能力。

第五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建立投诉举报电话、邮箱或其他途径,受理对学校或者教职工违反本规定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侵害学生权利的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发现有关人员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五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推动设立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组织,协助受理涉及学生权益的投诉举报、开展侵害学生权益案件的调查和处理,指导、支持学校、教职工、家长开展学生保护工作。

第五十六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学生保护工作评估制度,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管辖区域内学校履行保护学生法定职责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学校管理水平评价、校长考评考核的依据。



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学校学生保护工作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学校督导评估的内容。

第七章 责任与处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未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职责,违反本规定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和后果,依照有关规定和权限分别对学校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员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同时,可以给予学校 1 至 3 年不得参与相应评奖评优,不得获评各类示范、标兵单位等荣誉的处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未履行对教职工的管理、监督责任,致使发生教职工严重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有包庇、隐瞒不报,威胁、阻拦报案,妨碍调查、对学生打击报复等行为的,主管教育部门应当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而承担领导责任的校长,5 年内不得再担任校长职务。

第五十九条 学校未按本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由主管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影响较大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教职工违反本规定的,由学校或者主管教育部门依照事业单位人员管理、中小学教师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理。

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教职工违反第三十八条规定牟取不当利益的,应当责令退还所收费用或者所获利益,给学生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视情节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学校应当根据实际,建立健全校内其他工作人员聘用和管理制度,对其他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校内纪律处分直至予以解

聘,涉嫌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六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对学校的指导、监督职责,管辖区域内学校出现严重侵害学生权益情形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依据本规定有针对性地加强在园、在校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并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建立保护制度。

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其教职工违反保护职责,侵害在园、在校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适用本规定从重处理。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十八、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根据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称学校)及其教师在教育教学和管理过程中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教育惩戒,是指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

第三条 学校、教师应当遵循教育规律,依法履行职责,通过积极管教和教育惩戒的实施,及时纠正学生错误言行,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指导、监督学校及其教师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

第四条 实施教育惩戒应当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

第五条 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学生特点,依法制定、完善校规校纪,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健全实施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和规则。

学校制定校规校纪,应当广泛征求教职工、学生和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家长)的意见;有条件的,可以组织有学生、家长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的听证。校规校纪应当提交家长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家长以民主讨论形式共同制定班规或者班级公约,报学校备案后施行。

第六条 学校应当利用入学教育、班会以及其他适当方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讲解校规校纪。未经公布的校规校纪不得施行。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校规校纪执行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吸收教师、学生及家长、社会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负责确定可适用的教育惩戒措施,监督教育惩戒的实施,开展相关宣传教育等。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

- (一)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
- (二)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
- (三)吸烟、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
- (四)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
- (五)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学生实施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学校、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以下教育惩戒:

- (一)点名批评;
- (二)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
- (三)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
- (四)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
- (五)课后教导;
- (六)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教师对学生实施前款措施后,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家长。

第九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及时告知家长:

- (一)由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予以训导;



- (二)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
- (三)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
- (四)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
- (五)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第十条 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事先告知家长:

- (一)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
- (二)由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
- (三)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

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对高中阶段学生,还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配合家长、有关部门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

第十一条 学生扰乱课堂或者教育教学秩序,影响他人或者可能对自己及他人造成伤害的,教师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将学生带离教室或者教学现场,并予以教育管理。

教师、学校发现学生携带、使用违规物品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发现学生藏匿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责令学生交出并可以对可能藏匿物品的课桌、储物柜等进行检查。

教师、学校对学生的违规物品可以予以暂扣并妥善保管,在适当时候交还学生家长;属于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

(二)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

(三)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

(四)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

(五)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

(六)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

(七)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

(八)其他侵害学生权利的。

第十三条 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后,应当注重与学生的沟通和帮扶,对改正错误的学生及时予以表扬、鼓励。

学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由学校分管负责人、德育工作机构负责人、教师以及法治副校长(辅导员)、法律以及心理、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第十四条 学校拟对学生实施本规则第十条所列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的,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或者家长申请听证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

学生受到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后,能够诚恳认错、积极改正的,可以提前解除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教师因实施教育惩戒与学生及其家长发生纠纷,学校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

教师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情节轻微的,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暂停履行职责或者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给学生身心造成伤害,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教师应当重视家校协作,积极与家长沟通,使家长理解、支持和配合实施教育惩戒,形成合力。家长应当履行对子女的教育职责,尊重教师的教育权利,配合教师、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教。



家长对教师实施的教育惩戒有异议或者认为教师行为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学校或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投诉、举报。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师德师风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予以调查、处理。家长威胁、侮辱、伤害教师的,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保护教师人身安全、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情形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依据本规则第十条实施的教育惩戒或者给予的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在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作出后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起申诉。

学校应当成立由学校相关负责人、教师、学生以及家长、法治副校长等校外有关方面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申请,组织复查。学校应当明确学生申诉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受理范围及处理程序等并向学生及家长公布。

学生申诉委员会应当对学生申诉的事实、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原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的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或者家长对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教师的培训,促进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育方式方法,提高教师正确履行职责的意识与能力。

每学期末,学校应当将学生受到本规则第十条所列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的信息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方实施细则或者指导学校制定实施细则。

二十九、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对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指导，切实将党和国家关于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要求落细落小落实，着力构建方向正确、内容完善、学段衔接、载体丰富、常态开展的德育工作体系，大力促进德育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实效化，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特制定本指南。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始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培养学生良好思想品德和健全人格为根本，以促进学生形成良好行为习惯为重点，以落实《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为抓手，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不断完善中小学德育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提高中小学德育工作水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中小学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主导权，保证中小学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二)坚持遵循规律。符合中小学生年龄特点、认知规律和教育规律，注重学段衔接和知行统一，强化道德实践、情感培育和行为习惯养成，努力增强德育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针对性、实效性。

(三)坚持协同配合。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引导家庭、社会增强育人责任意识，提高对学生道德发展、成长成人的重视程度和参与度，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四)坚持常态开展。推进德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创新途径和载体，

将中小学德育工作要求贯穿融入到学校各项日常工作中,努力形成一以贯之、久久为功的德育工作长效机制。

三、德育目标

(一)总体目标

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学生理解、认同和拥护国家政治制度,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学生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和全面发展,为学生一生长成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学段目标

小学低年级

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爱亲敬长、爱集体、爱家乡,初步了解生活中的自然、社会常识和有关祖国的知识,保护环境,爱惜资源,养成基本的文明行为习惯,形成自信向上、诚实勇敢、有责任心等良好品质。

小学中高年级

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了解家乡发展变化和国家历史常识,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党的光荣革命传统,理解日常生活的道德规范和文明礼貌,初步形成规则意识和民主法治观念,养成良好生活和行为习惯,具备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形成诚实守信、友爱宽容、自尊自律、乐观向上等良好品质。

初中学段

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认同中华文化,继承革命传统,弘扬民族精神,理解基本的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树立规则意识、法治观念,培养公民意识,掌握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的途径和方法,养成热爱劳动、自主自立、意志坚强的生活态度,形成尊重他人、乐于助人、善于合作、勇于创新等良好品质。

高中学段

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弘扬民族精神,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增强公民意识、社会责任感和民主法治观念,学习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和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学会正确选择人生发展道路的相关知识,具备自主、自立、自强的态度和能力,初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四、德育内容

(一)理想信念教育。开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强中国历史特别是近现代史教育、革命文化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时事政策教育,引导学生深入了解中国革命史、中国共产党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深刻领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培养学生对党的政治认同、情感认同、价值认同,不断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落实到中小学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环节,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情教育、国家安全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法治教育、诚信教育、文明礼仪教育等,引导学生牢牢把握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作为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深刻理解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作为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自觉遵守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作为公民层面的价值准则,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家国情怀教育、社会关爱教育和人格修养教育,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引导学生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精神内涵,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四)生态文明教育。加强节约教育和环境保护教育,开展大气、土地、水、粮食等资源的基本国情教育,帮助学生了解祖国的大好河山和地理地貌,开展节粮节水节电教育活动,推动实行垃圾分类,倡导绿色消



费,引导学生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发展理念,养成勤俭节约、低碳环保、自觉劳动的生活习惯,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五)心理健康教育。开展认识自我、尊重生命、学会学习、人际交往、情绪调适、升学择业、人生规划以及适应社会生活等方面教育,引导学生增强调控心理、自主自助、应对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积极的心态和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

五、实施途径和要求

(一)课程育人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将中小学德育内容细化落实到各学科课程的教学目标之中,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

严格落实德育课程。按照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标准,上好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落实课时,不得减少课时或挪作它用。

要围绕课程目标联系学生生活实际,挖掘课程思想内涵,充分利用时政媒体资源,精心设计教学内容,优化教学方法,发展学生道德认知,注重学生的情感体验和道德实践。

发挥其它课程德育功能。要根据不同年级和不同课程特点,充分挖掘各门课程蕴含的德育资源,将德育内容有机融入到各门课程教学中。

语文、历史、地理等课要利用课程中语言文字、传统文化、历史地理常识等丰富的思想道德教育因素,潜移默化地对学生进行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引导。

数学、科学、物理、化学、生物等课要加强对学生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科学态度、科学探究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树立勇于创新、求真求实的思想品质。

音乐、体育、美术、艺术等课要加强对学生审美情趣、健康体魄、意志品质、人文素养和生活方式的培养。

外语课要加强对学生国际视野、国际理解和综合人文素养的培养。

综合实践活动课要加强对学生生活技能、劳动习惯、动手实践和合作交流能力的培养。

用好地方和学校课程。要结合地方自然地理特点、民族特色、传统文化以及重大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等,因地制宜开发地方和学校德育课程,

引导学生了解家乡的历史文化、自然环境、人口状况和发展成就,培养学生爱家乡、爱祖国的感情,树立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的意识。

统筹安排地方和学校课程,开展法治教育、廉洁教育、反邪教教育、文明礼仪教育、环境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毒品预防教育、影视教育等专题教育。

(二)文化育人

要依据学校办学理念,结合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因地制宜开展校园文化建设,使校园秩序良好、环境优美,校园文化积极向上、格调高雅,提高校园文明水平,让校园处处成为育人场所。

优化校园环境。学校校园建筑、设施、布置、景色要安全健康、温馨舒适,使校园内一草一木、一砖一石都体现教育的引导和熏陶。

学校要有升国旗的旗台和旗杆。建好共青团、少先队活动室。积极建设校史陈列室、图书馆(室)、广播室、学校标志性景观。

学校、教室要在明显位置张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4 字、《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教室正前上方有国旗标识。

要充分利用板报、橱窗、走廊、墙壁、地面等进行文化建设,可悬挂革命领袖、科学家、英雄模范等杰出人物的画像和格言,展示学生自己创作的作品或进行主题创作。

营造文化氛围。凝练学校办学理念,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形成引导全校师生共同进步的精神力量。

鼓励设计符合教育规律、体现学校特点和办学理念的校徽、校训、校规、校歌、校旗等并进行教育展示。

创建校报、校刊进行宣传教育。可设计体现学校文化特色的校服。

建设班级文化,鼓励学生自主设计班名、班训、班歌、班徽、班级口号等,增强班级凝聚力。

推进书香班级、书香校园建设,向学生推荐阅读书目,调动学生阅读积极性。提倡小学生每天课外阅读至少半小时、中学生每天课外阅读至少 1 小时。

建设网络文化。积极建设校园绿色网络,开发网络德育资源,搭建校园网站、论坛、信箱、博客、微信群、QQ 群等网上宣传交流平台,通过网



络开展主题班(队)会、冬(夏)令营、家校互动等活动,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网络,避免沉溺网络游戏,远离有害信息,防止网络沉迷和伤害,提升网络素养,打造清朗的校园网络文化。

(三)活动育人

要精心设计、组织开展主题明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吸引力强的教育活动,以鲜明正确的价值导向引导学生,以积极向上的力量激励学生,促进学生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开展节日纪念日活动。利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中华传统节日以及二十四节气,开展介绍节日历史渊源、精神内涵、文化习俗等校园文化活动,增强传统节日的体验感和文化感。

利用植树节、劳动节、青年节、儿童节、教师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庆日集中开展爱党爱国、民族团结、热爱劳动、尊师重教、爱护环境等主题教育活动。

利用学雷锋纪念日、中国共产党建党纪念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七七抗战纪念日、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九一八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国家公祭日等重要纪念日,以及地球日、环境日、健康日、国家安全教育日、禁毒日、航天日、航海日等主题日,设计开展相关主题教育活动。

开展仪式教育活动。仪式教育活动要体现庄严神圣,发挥思想政治引领和道德价值引领作用,创新方式方法,与学校特色和学生个性展示相结合。

严格中小学升挂国旗制度。除寒暑假和双休日外,应当每日升挂国旗。除假期外,每周一及重大节会活动要举行升旗仪式,奏唱国歌,开展向国旗敬礼、国旗下宣誓、国旗下讲话等活动。

入团、入队要举行仪式活动。

举办入学仪式、毕业仪式、成人仪式等有特殊意义的仪式活动。

开展校园节(会)活动。举办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校园节(会)活动,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充实学生校园生活,磨练学生意志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学校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科技节、艺术节、运动会、读书会。可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生实际,自主开发校园节(会)活动,做好活动方案和

应急预案。

开展团、队活动。加强学校团委对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的指导管理。明确中学团委对初中少先队工作的领导职责,健全初中团队衔接机制。确保少先队活动时间,小学 1 年级至初中 2 年级每周安排 1 课时。

发挥学生会作用,完善学生社团工作管理制度,建立体育、艺术、科普、环保、志愿服务等各类学生社团。学校要创造条件为学生社团提供经费、场地、活动时间等方面保障。

要结合各学科课程教学内容及办学特色,充分利用课后时间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文娱、体育等社团活动,创新学生课后服务途径。

(四)实践育人

要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紧密结合,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每学年至少安排一周时间,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发展的实践活动,不断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开展各类主题实践。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益性文化设施、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各类校外活动场所、专题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等资源,开展不同主题的实践活动。

利用历史博物馆、文物展览馆、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等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利用革命纪念地、烈士陵园(墓)等开展革命传统教育。

利用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开展法治教育。

利用展览馆、美术馆、音乐厅等开展文化艺术教育。

利用科技类馆室、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设施等开展科普教育。

利用军事博物馆、国防设施等开展国防教育。

利用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展览馆、污水处理企业等开展环境保护教育。

利用交通队、消防队、地震台等开展安全教育。

利用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等社区机构等开展关爱老人、孤儿、残疾人教育。

利用体育科研院所、心理服务机构、儿童保健机构等开展健康教育。

加强劳动实践。在学校日常运行中渗透劳动教育,积极组织学生参



与校园卫生保洁、绿化美化,普及校园种植。

将校外劳动纳入学校的教育教学计划,小学、初中、高中每个学段都要安排一定时间的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习等劳动实践。

教育引导参与洗衣服、倒垃圾、做饭、洗碗、拖地、整理房间等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

组织研学旅行。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促进研学旅行与学校课程、德育体验、实践锻炼有机融合,利用好研学实践基地,有针对性地开展自然类、历史类、地理类、科技类、人文类、体验类等多种类型的研学旅行活动。

要考虑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和能力,安排适合学生年龄特征的研学旅行。

要规范研学旅行组织管理,制定研学旅行工作规程,做到“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明确学校、家长、学生的责任和权利。

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要广泛开展与学生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发挥本校团组织、少先队组织的作用,抓好学生志愿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考核评估等工作。

做好学生志愿服务认定记录,建立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加强学生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

(五)管理育人

要积极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将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要求贯穿于学校管理制度的每一个细节之中。

完善管理制度。制定校规校纪,健全学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治理行为,形成全体师生广泛认同和自觉遵守的制度规范。

制定班级管理民主管理制度,形成学生自我教育、民主管理的班级管理模式。

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制度,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

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学校周边综合治理机制,对社会上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不法行为依法严肃惩处。

明确岗位责任。建立实现全员育人的具体制度,明确学校各个岗位

教职员工的育人责任,规范教职工言行,提高全员育人的自觉性。

班主任要全面了解学生,加强班集体管理,强化集体教育,建设良好班风,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各学科教师要主动配合班主任,共同做好班级德育工作。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育、宣传师德标兵、教学骨干和优秀班主任、德育工作者等先进典型,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注册、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

细化学生行为规范。落实《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鼓励结合实际制订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引导学生在熟知学习生活中的基本行为规范,践行每一项要求。

关爱特殊群体。要加强对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学习困难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的教育关爱,完善学校联系关爱机制,及时关注其心理健康状况,积极开展心理辅导,提供情感关怀,引导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

(六)协同育人

要积极争取家庭、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学校德育工作,引导家长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社会氛围。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要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丰富学校指导服务内容,及时了解、沟通和反馈学生思想状况和行为表现,认真听取家长对学校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家长了解学校办学理念、教育教学改进措施,帮助家长提高家教水平。

构建社会共育机制。要主动联系本地宣传、综治、公安、司法、民政、文化、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卫计委等部门、组织,注重发挥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以及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的作用,建立多方联动机制,搭建社会育人平台,实现社会资源共享共建,净化学生成长环境,助力广大中小学生健康成长。

六、组织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中小学德育工作作为教育系



统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指导和管理。学校要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学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切实加强对学校德育工作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推动解决重要问题。校长要亲自抓德育工作,规划、部署、推动学校德育工作落到实处。学校要完善党建带团建机制,加强共青团、少先队建设,在学校德育工作中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的思想性、先进性、自主性、实践性优势。

加强条件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将德育工作经费纳入经费年度预算,完善优化教育手段,提供德育工作必需的场所、设施,订阅必备的参考书、报刊杂志,配齐相应的教学仪器设备等。

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重视德育队伍人员培养选拔,优化德育队伍结构,建立激励和保障机制,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要有计划地培训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德育干部、班主任、各科教师和少先队辅导员、中学团干部,组织他们学习党的教育方针、德育理论,提高德育工作专业化水平。

加强督导评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德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学校督导的重要内容,建立区域、学校德育工作评价体系,适时开展专项督导评估工作。学校要认真开展学生的品德评价,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做好学生成长记录,反映学生成长实际状况。

加强科学研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机构和学校要组织力量开展中小学德育工作研究,探索新时期德育工作特点和规律,创新德育工作的途径和方法,定期总结交流研究成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增强德育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实效性。